

全面推进制造业产能共享面临的挑战

一是对制造业产能共享认识不足。相当一部分企业和部门对于制造业产能共享的认识不足,既未充分理解产能共享的内涵,更未完全意识到产能共享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从企业层面来说,一方面,大部分制造企业仍然沿用传统的管理理念、组织和运营,与开放、协同、共享的发展要求不适应,导致企业互联网转型进程缓慢;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对产能共享理解不到位,往往将互联网平台看成简单的交易平台,未能意识到共享平台对企业资源和流程的整合、优化、配置,全面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的重要意义,导致企业参与产能共享的内生动力不足。从政府层面来说,部分部门的政策思路仍然沿袭传统工业化思维和管理理念,过于强调层级管理、条块分割等方式,对共享经济新业态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仍存在一些认识误区。如认为共享经济的发展会对传统制造业造成冲击和影响,把它们看成此消彼

长的关系。产能共享将带来生产要素、产业链、生产组织方式和管理模式等革命性变化,能否准确认识、把握和引领这些变化,成为制造企业以及有关部门要面对新的挑战。

二是工业互联网发展尚不成熟,难以以为制造业产能共享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水平和现实基础与发达国家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产业支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平台综合能力不强、标准体系不完善、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水平较低、缺乏龙头企业引领,以及人才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等,制造业产能共享缺乏有力支撑。原因主要有:一是从认识到实践,政府和企业都是摸着石头过河,不可能一蹴而就;二是工业互联网发展需要相对统一的标准,但目前各行业标准差别较大,部分行业封闭性强,行业融合难度大;三是工业互联网产业链有待完善,

如网络设计、信息平台、大数据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还不足;四是工业互联网商业和应用模式尚不清晰;五是信用体系、数据保护不完善。没有强大的工业互联网作为支撑,就很难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更加精准的生产和资源服务配置,制造业产能共享就很难扩展到所有细分行业,以及企业内部所有流程。

三是企业信息化基础较差。制造业产能共享的发展与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以及智能化密不可分。当前我国很多制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严重偏低,网络基础设施薄弱,都是阻碍制造业产能共享大规模发展的重要因素。主要原因有:一是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受到认识不足、资金不足、内在动力不足等因素的制约;二是企业重“硬”轻“软”问题普遍,在“看得见、摸得着”的硬件工具上投入多,软件配套不足;三是企业信息化人

才缺乏,员工应用水平较低。没有较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做支撑,尤其是中小企业信息化薄弱的现状不能得到改善,大中小微企业全面参与产能共享的局面就无法实现。

四是商业模式有待培育和革新。有效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发展的关键。虽然制造业领域已经出现了部分共享平台,但更多的是在企业内部或单品行业内部,多数以企业自主提供生产服务为主,未形成大范围的供需对接,也未形成成熟、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主要原因是制造业细分行业众多,产业链条长,价值分配复杂,产品质量把控问题突出,线上线下协同要求更高,企业参与的成本高、风险大,其商业模式相比生活服务领域的共享模式更加复杂,需要经历长期探索和创新过程。

绛县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储藏、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加强尊

重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应当按照民族事务行政

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点建设纳入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等措施,扶持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对在风景名胜区和人口流动量大的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设清真饭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给予扶持。

第九条 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设有食堂的,应当设清真灶。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

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